

又因充分承認安全理事會之首要責任在採取迅速有效之行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第二十四條），

爰決議：

一、應即設立大會駐會委員會於大會經常屆會休會期間集議；大會各會員國均各有權派代表一人參加；

二、駐會委員會為依據憲章第二十二條所設置之大會輔助機關，應執行下列工作以協助大會行使職務：

（甲）審議大會交付之事項或根據大會授權審議各事項，並將結果向大會報告；

（乙）遇有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依據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或任何非會員國依據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提請列入大會議事日程，或安全理事會提請大會處理之任何爭端或任何情勢，應加審議並將結果向大會報告，惟以該委員會事先斷定該問題有重要性並須作初步研究者為限。此項判斷應由出席投票之委員三分之二可決為之，但如該項問題係由安全理事會提請大會處理者，則此項判斷須過半數之同意；

（丙）利用文件 A/605⁶ 及 A/AC. 18/91⁷ 中所載之臨時委員會建議及研究結果，繼續就如何實施憲章第十一條（第一項）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則部分以及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關於促進國際政治上之合作部分作有系統之審議並將結果向大會報告；

（丁）就臨時委員會所討論之任何事項考慮是否必須召集大會特別屆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即通知秘書長，俾得徵求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此事之意見；

（戊）如認為有用而必要時，在委員會職權範圍內進行調查並指派調查團，但此種調查工作之決定，須以出席投票之委員三分之二可決為之。在聯合國會所以外其他地點進行調查探詢時，非經此種調查探詢工作進行所在地國家之同意，不得舉行；

（己）遇有需要時，根據工作經驗，就委員會之組織法、任期或任務規定宜有變更之處向大會報告。

三、茲授權駐會委員會就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四、駐會委員會於執行任務時，應隨時

⁶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

⁷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附件壹

注意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所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責任，以及憲章、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指定其他理事會或任何分組委員會或委員會所負之責任。駐會委員會對於安全理事會所據有而未提交大會之事項，概不得加以審議。

五、駐會委員會及其可能設置之小組委員會及委員會之議事，應以由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九日⁸通過並由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⁹修正之議事規則為準；駐會委員會得就其所認為必要者加以修訂及補充，惟此種修訂補充以不抵觸本決議案任何條款為限。駐會委員會應於大會任何一次經常屆會結束或閉幕後六星期以內在聯合國會所舉行常年屆會之第一次會議。每屆會議第一次會議日期應由上屆當選之主席或該代表團之首席代表商同祕書長決定之；並由祕書長將日期分別通知委員會各委員國。開幕時，應由上屆會議當選之主席或其代表團之首席代表主持會務，至委員會選出本屆主席之時為止。駐會委員會於其認為工作上有需要時，即應集會。各國正式遣派出席上屆委員會之代表不須另繳全權證書；

六、祕書長應視駐會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及其委員會工作上之需要供給必要之便利並指派適當之辦事人員。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五 次全體會議

二九六(四)。申請國入會問題

A

大會

案查安全理事會關於重新審議奧地利申請加入聯合國一案之特別報告書¹⁰稱安全理事會九個理事國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贊成一決議案草案，內建議准許奧地利加入聯合國，但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查凡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資格之申請國均應准如所請，此節對聯合國之發展至為重要，

鑑於對於奧地利申請入會之反對理由，在憲章第四條規定內並無所據，

且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

⁸ 參閱文件 A/AC. 18/8。

⁹ 參閱文件 A/AC. 18/8/Rev. 1。

¹⁰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文件 A/982。

一九七(三)甲¹¹之建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大會各會員國行使表決申請國入會案之權利時，應遵照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諮詢意見¹²所稱各國在法理上無權以未經第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之標準為同意一國入會之條件，

一、茲重申大會之決意：大會認為奧地利係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且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是以應准其加入聯合國；

二、請安全理事會對於奧地利之申請，參照大會是項決意，重加審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案查安全理事會關於重新審議芬蘭申請加入聯合國一案之特別報告書¹³稱，安全理事會九個理事國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贊成一決議草案案，建議准許芬蘭加入聯合國，但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查凡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資格之申請國均應准如所請，此節對聯合國之發展至為重要，

鑑於對於芬蘭申請入會之反對理由在憲章第四條規定內並無所據，

且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九七(三)甲之建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大會各會員國行使表決申請國入會案之權利時應遵照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諮詢意見所稱各國在法理上無權以未經第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之標準為同意一國入會之條件，

一、茲斷認：芬蘭為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且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是以應准其加入聯合國；

二、請安全理事會對於芬蘭之申請，參照大會是項決意，重加審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¹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二頁。

¹² 參閱國家入會問題(憲章第四條)；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報告第五十七頁，諮詢意見。

¹³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文件 A/982。

C

大會

案查安全理事會關於重新審議芬蘭申請加入聯合國一案之特別報告書¹⁴稱安全理事會九個理事國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贊成一決議草案案，建議准許芬蘭加入聯合國，但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查凡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資格之申請國均應准如所請，此節對聯合國之發展至為重要，

鑑於對於芬蘭申請入會之反對理由，在憲章第四條規定內並無所據，

且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九七(三)甲之建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大會各會員國行使表決申請國入會案之權利時，應遵照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諮詢意見所稱各國在法理上無權以未經第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之標準為同意一國入會之條件，

一、茲重申大會之決意：認為芬蘭為憲章第四條所載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且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是以應准其加入聯合國；

二、請安全理事會對於芬蘭之申請，參照大會是項決意，重加審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D

大會

案查安全理事會關於重新審議愛爾蘭申請加入聯合國一案之特別報告書¹⁵稱安全理事會九個理事國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贊成一決議草案案，建議准許愛爾蘭加入聯合國，但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查凡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資格之申請國均應准如所請，此節對聯合國之發展至為重要，

鑑於對於愛爾蘭申請入會之反對理由在憲章第四條規定內並無所據，

且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九七(三)甲之建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大會各會員國行使表決申請國入會案之權利時，應遵照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諮詢意見所稱各國在法理上無權以未

¹⁴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文件 A/982。

¹⁵ 同上。

經第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之標準為同意一國入會之條件，

一、茲重申大會之決意：認為愛爾蘭為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且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是以應准其加入聯合國；

二、請安全理事會對於愛爾蘭之申請，參照大會是項決意，重加審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E

大會

案查安全理事會關於重新審議義大利申請加入聯合國一案之特別報告書¹⁶稱安全理事會九個理事國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贊成一決議案草案，建議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但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查凡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資格之申請國均應准如所請，此節對聯合國之發展至為重要，

鑒於對於義大利申請入會之反對理由在憲章第四條規定內並無所據，

且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九七(三)甲之建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大會各會員國行使表決申請入會案之權利時，應遵照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諮詢意見所稱各國在法理上無權以未經第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之標準為同意一國入會之條件，

一、茲重申大會之決意：認為義大利為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且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是以應准其加入聯合國；

二、請安全理事會對於義大利之申請，參照大會是項決意，重加審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F

大會

案查安全理事會關於重新審議約旦申請加入聯合國一案之特別報告書¹⁷稱安全理事

會九個理事國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贊成一決議案草案，建議准許約旦加入聯合國，但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查凡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資格之申請國均應准如所請，此節對聯合國發展至為重要，

鑒於對於約旦申請入會之反對理由在憲章第四條規定內並無所據，

且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九七(三)甲之建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大會各會員國行使表決申請國入會案之權利時，應遵照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諮詢意見，所稱各國在法理上無權以未經第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之標準為同意一國入會之條件，

一、茲重申大會之決意：認為約旦為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且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是以應准其加入聯合國；

二、請安全理事會對於約旦之申請，參照大會是項決意，重加審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G

大會

案查安全理事會之特別報告書¹⁸稱安全理事會九個理事國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贊成一決議案草案，建議准許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但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查凡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資格之申請國均應准如所請，此節對聯合國之發展至為重要，

鑒於對於大韓民國申請入會之反對理由在憲章第四條規定內並無所據，

且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九七(三)甲之建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大會各會員國行使表決申請國入會案之權利時，應遵照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諮詢意見所稱各國在法理上無權以未經第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之標準為同意一國入會之條件，

一、茲斷認：大韓民國為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且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是以應准其加入聯合國；

¹⁶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文件 A/982。

¹⁷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文件 A/982。

¹⁸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文件 A/968。

二、請安全理事會對於大韓民國之申請，參照大會是項決意，重加審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H

大會

案查安全理事會關於重新審議葡萄牙申請加入聯合國案之特別報告書¹⁹稱安全理事會九個理事國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贊成一決議案草案，建議准許葡萄牙加入聯合國，但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查凡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資格之申請國均應准如所請，此節對聯合國之發展至為重要。

鑑於對於葡萄牙申請入會之反對理由在憲章第四條規定內並無所據，

且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九七(三)甲之建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大會各會員國行使表決申請國入會案之權利時，應遵照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諮詢意見所稱各國在法理上無權以未經第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之標準為同意一國入會之條件。

一、茲重申大會之決意：認為葡萄牙為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且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是以應准其加入聯合國。

二、請安全理事會對於葡萄牙之申請，參照大會是項決意，重加審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I

大會

案查安全理事會之特別報告書²⁰稱安全理事會九個理事國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七日贊成一決議案草案，建議准許尼泊爾加入聯合國，但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查凡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資格之申請國均應准如所請，此節對聯合國之發展至為重要。

鑑於對於尼泊爾入會申請之反對理由，在憲章第四條規定之內，並無所據，

且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九七(三)甲之建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

¹⁹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文件 A/982。

及大會各會員國行使表決申請國入會案之權利時，應遵照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諮詢意見所稱各國在法理上無權以未經第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之標準為同意一國入會之條件。

一、茲斷認：尼泊爾為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且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是以應准其加入聯合國；

二、請安全理事會對於尼泊爾之申請，參照大會是項決意，重加審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J

大會

鑑於第四屆會專設政治委員會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之討論，²¹

茲請國際法院就下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一國依照憲章第四條第二項加入聯合國，如因該國在安全理事會中未得所需過半數之可決或因一個常任理事國反對推薦入會之決議案故未提具入會之推薦時，其入會是否能因大會決議而生效？”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K

大會

案據安全理事會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之特別報告書，²²

一、茲請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避免就推薦各國加入聯合國一事行使否決權；
二、請安全理事會仍參照憲章第四條第一項繼續審議所有迄今尚未加入聯合國之各國有待決定之申請書。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九七(四). 聯合國外勤部隊及聯合國觀察預備隊名冊

A

大會

業已審閱根據大會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

²⁰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文件 A/974。

²¹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五次至第二十九次會議。

²²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文件 A/982。